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此次调整津贴肯定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

仝小民

2023年4月25日